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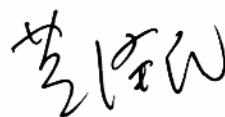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租用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房产有利于集团内部资源共享，强化公司集约化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；本次租赁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租赁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龚如杰先生、吴杰先生、秦波女士、毛逸琳女士回避表决。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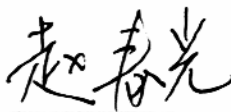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黄泽民



赵春光



颜 延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